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靖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靖边县公交家园家属楼等小区改善房屋功能改造采购项目(合同包5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 靖边县公交家园家属楼等小区改善房屋功能改造采购项目(合同包5)(标的名称)，属于 建筑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东恒永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64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6.2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东恒永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